

#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认真审议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开展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已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风险控制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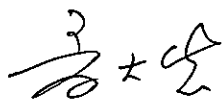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有效防范市场风险，可以对冲原油、航油价格波动风险，保证经营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其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以下无正文，为本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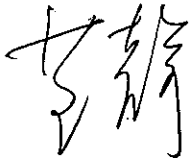
---

夏大慰

日期: 2020年 3月18日

(本页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characters '董静' (Dong Jing).

---

董静

日期: 2020年 3月18日

(本页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啸波'.

王啸波

日期: 2020年3月18日